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8884—201×

代替 GB/T 8884—2007

食用马铃薯淀粉

Edible potato starch

× × × × - × × - × × 发布

× × × × - × × - × ×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GB/T 8884—2007《马铃薯淀粉》，与 GB/T 8884—2007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修改了标准名称；
- 删除了技术要求中的具体卫生指标(2007 年版的 4.3)；
- 增加了产品安全指标(见 4.3)；
- 修改了技术要求中的指标分类(见表 2,2007 年版的表 2)；
- 修改了检验规则中的抽样方法(见 6.1 和 6.2,2007 年版的 6.3)。

本标准由中国商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食用淀粉及淀粉衍生物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52)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江南大学、内蒙古华欧淀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淀粉工业协会变性淀粉专业委员会、甘肃祁连雪淀粉工贸有限公司、青海威思顿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杭州普罗星淀粉开发有限公司、中国商业联合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顾正彪、周庆峰、洪雁、刘振宇、赵怀卓、郑晓军、王小芬、程力、李才明。

本标准于 1988 年 3 月首次发布,2007 年 8 月首次修订,本次为第二次修订。

食用马铃薯淀粉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食用马铃薯淀粉的技术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验收规则、以及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销售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以马铃薯为原料而生产的食用淀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5009.3—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12104 淀粉术语

GB/T 22427.4 淀粉斑点测定

GB/T 22427.5 淀粉细度测定

GB/T 22427.6 淀粉白度测定

GB/T 22427.7 淀粉粘度测定

GB/T 22427.10—2008 淀粉及其衍生物氮含量测定

GB 3163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 75 号

3 术语和定义

GB/T 12104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技术要求

4.1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指 标				
	优级品	一级品	二级品		
色泽	洁白带结晶光泽	洁 白			
气味	具有马铃薯淀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				
杂质	正常视力下无可见外来物质,无砂齿				

4.2 理化指标

理化要求应符合表 2 规定。

表 2 理化要求

项目	指 标			
	优级品	一级品	二级品	
水分/%	≤ 20.00			
灰分(干基)/%	\leq	0.30	0.40	0.50
蛋白质(干基)/%	\leq	0.10	0.15	0.20
黏度(4%干物质,700 cmg)/BU	\geq	1 300	1 100	900
斑点/(个/cm ²)	\leq	3.0	5.0	9.0
细度[150 μm (100 目)筛通过率(质量分数)]/%	\geq	99.90	99.50	99.00
白度(457 nm 蓝光反射率)/%	\geq	92.0	90.0	88.0
电导率/($\mu\text{S}/\text{cm}$)	\leq	100	150	200
pH	6.0~8.0			

4.3 安全指标

应符合 GB 31637—2016 的规定。

4.4 净含量

净含量应符合 JJF 1070 和《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5 检验方法

5.1 感官指标检测

5.1.1 取适量样品置于白色瓷盘内,在自然光线条件下,用肉眼观察其色泽、形态和杂质。

5.1.2 取淀粉样品 20 g,放入 100 mL 磨口瓶中,加入 50 °C 的温水 50 mL,加盖,振摇 30 s,嗅其气味。

5.2 水分检测

水分检测按 GB 5009.3—2016 中的第一法执行。

5.3 灰分检测

灰分检测按 GB 5009.4—2016 中的第一法执行。

5.4 蛋白质检测

蛋白质检测按 GB/T 22427.10—2008 执行(氮换算成蛋白质系数为 6.25)。

5.5 黏度检测

黏度检测按 GB/T 22427.7 中的布拉班德黏度法执行。

5.6 斑点检测

斑点检测按 GB/T 22427.4 执行。

5.7 细度检测

细度检测按 GB/T 22427.5 执行。

5.8 白度检测

白度检测按 GB/T 22427.6 执行。

5.9 pH 检测

pH 检测按附录 A 规定的方法执行。

5.10 电导率检测

电导率检测按附录 B 规定的方法执行。

6 检验规则

6.1 批次

同一批原料、同一生产日期、同一生产线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品种、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

6.2 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

随机抽取同一批次产品。所抽查的样品基数不得少于 250 kg,且不少于 10 个独立包装;抽样人员需携带取样工具和盛装样品的容器。抽样时,应从同一批次样品堆的 4 个不同部位随机抽取 4 个或 4 个以上的独立包装,分别从中取出相应的样品;抽样总量不得少于 2 kg。将抽取的样品通过四分法分样,取出一部分供检验。

6.3 出厂检验

6.3.1 每批按出厂检验项目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6.3.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水分、灰分、斑点、细度和白度。

6.4 型式检验

6.4.1 型式检验包括第 4 章规定的全部项目,以及标签。

6.4.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定型鉴定时；
- b) 原料来源有重大改变或生产工艺重大改变时；
- c)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又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e)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或主管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

6.5 判定和复检规则

6.5.1 出厂检验判定和复检

6.5.1.1 出厂检验项目全部符合 4.1、4.2 和 4.3 中规定,判为合格品。

6.5.1.2 出厂检验项目中有 1 项不符合本标准规定,可以加倍随机抽样进行该项目的复检,复检后仍不符合本标准要求,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产品。

6.5.2 型式检验判定和复检

6.5.2.1 型式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判为合格品。

6.5.2.2 型式检验项目不超过两项(含两项)不符合本标准,可以加倍抽样复检,复检后仍有一项不符合本标准的规定,判该产品为不合格产品。

7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销售

7.1 标签、标志

7.1.1 产品的标签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并明确标出产品的等级。

7.1.2 产品的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7.2 包装

7.2.1 同一规格的包装容器要求大小一致,干燥、清洁、牢固并符合相关的卫生要求。

7.2.2 包装材料用符合食品要求的纸袋、编织袋、塑料袋、复合膜袋等。包装应严密结实,防潮湿、防污染。

7.3 运输

运输设备应清洁卫生,无其他强烈刺激味;运输时,不得受潮。在整个运输过程中要保持干燥、清洁,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物品混装、混运,避免日晒和雨淋。装卸时应轻拿轻放,严禁直接钩、扎包装袋。

7.4 贮存

7.4.1 产品应贮存在常温、遮阴、干燥、通风良好、洁净、无异味、无病虫害和鼠害的环境下,不能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贮,不应露天堆放。

7.4.2 产品应分类存放,标识清楚,货堆不宜过大,防止损坏产品包装。

7.5 销售

产品销售场所保持干燥、清洁,不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物品共处。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淀粉 pH 的测定

A.1 原理

用 pH 计测量淀粉悬浊液的 pH 值。

A.2 仪器

烧杯 100 mL; pH 计。

A.3 试剂

蒸馏水或去离子水。

A.4 操作步骤

A.4.1 每日测量前的工作

A.4.1.1 检查装有盐的玻璃电极。

A.4.1.2 用新配置的 pH 为 4 和 7 的标准缓冲溶液校正 pH 计。

A.4.1.3 在记录本上记下校正结果。

A.4.2 测量

A.4.2.1 称 25 g 淀粉于 100 mL 烧杯中。

A.4.2.2 加入 50 mL 蒸馏水或去离子水。

A.4.2.3 搅拌使之成为悬浊液。

A.4.2.4 将悬浊液至少静置 5 min 然后再搅拌。

A.4.2.5 用蒸馏水或去离子水清洗电极。

A.4.2.6 在悬浊液沉淀之前测其 pH。

A.4.2.7 读出显示器 pH 结果。

A.4.2.8 用蒸馏水或去离子水清洗置于试样中的电极。

A.4.3 测量后的工作

A.4.3.1 使用完毕,用蒸馏水或去离子水清洗电极并用柔软的纸小心拭干。

A.4.3.2 将电极置于饱和氯化钾溶液中保管。

A.5 结果分析

A.5.1 显示器显示 pH, 如允许差符合要求, 取两次测定的算术平均值为结果。

A.5.2 分析人员同时或迅速连续平行进行两次测定, 其结果之差的绝对值, 该值应不超过 0.1。

A.5.3 结果保留一位小数。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淀粉电导率的测定

B.1 原理

用电导仪测定定量的淀粉悬浊液的电导率。

B.2 仪器

烧杯 100 mL, 电导计。

B.3 试剂

蒸馏水。

B.4 操作步骤**B.4.1 测量**

B.4.1.1 称 25 g 淀粉于 100 mL 烧杯中。

B.4.1.2 加入 50 mL 蒸馏水或去离子水。

B.4.1.3 将悬浊液搅拌均匀。

B.4.1.4 在淀粉沉淀前, 将电极插入烧杯中, 立即测量电导率。

B.4.2 测量后的工作

B.4.2.1 用蒸馏水或去离子水将置于试样中的电极清洗干净。

B.4.2.2 不用的时候, 电极应置于装有蒸馏水或去离子水的烧杯中保管, 如果显示值超过 2.0 $\mu\text{S}/\text{cm}$, 每天应更换水。

B.4.2.3 用蒸馏水或去离子水将插在试样中的电极清洗干净, 并置于蒸馏水或去离子水中保管。

B.5 结果分析

B.5.1 电导率的显示值用“ $\mu\text{S}/\text{cm}$ ”表示, 如允许差符合要求, 取两次测定的算术平均值为结果。

B.5.2 分析人员同时或迅速连续平行进行两次测定, 其结果之差的绝对值。该值应不超过 1.0。

B.5.3 结果保留整数。